

臺南市東陽國小校慶暨 333 健行防疫應變計畫

一. 主旨：鑒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 主辦單位：東陽國小

三. 活動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110 年 4 月 2 日

四. 活動時間：3 月 19 日動態教學成果展(室內) 18:30~20:30

3 月 27 日 333 親子健行(戶外) 07:00~11:00

4 月 2 日校慶運動會暨餐會 08:00~21:00

五. 活動防疫管制時間：活動前 1 小時至活動結束後。

六. 活動地點：學甲區東陽國小活動中心(室內)、操場及周邊道路(戶外)。

七. 活動人數：動態教學成果展皆屬本校學生，無非特定人員。

運動會及親子健行(戶外)，預估達 30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

八. 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7380208 洽詢。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 報名參加之個人或團體皆列冊及登錄聯絡資訊。

九. 應變機制規劃：

(一) 室內防疫措施：

1. 參加者一律配戴口罩，入場前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2. 來賓及學生家長、民眾實名聯登錄造冊存查。

3. 禁止觀眾帶食物入場，惟服藥、補充水份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4. 餐會一律採公筷母匙，參加人員儘量保持社交距離入座。

(二) 戶外防疫措施：

1. 來賓及學生家長、民眾實名聯登錄造冊存查，入校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2. 戶外規劃休息區，保持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
3. 如有人潮聚集，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情況時，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4. 以本校大門為單一出入口，其餘出入口進行管制。

(三) 室內外共通防疫措施：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2. 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 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3. 所有人員進入校門口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5.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四) 建立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以利發現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定義者，第一時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五)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六)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 (七)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十. 防疫宣導規劃：(活動前、活動期間)

- (一) 活動前：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造冊管理，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如「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 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3.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4. 生病之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 (二) 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利用活動明顯告示(海報、LED 螢幕、廣播系統或主持人等)加強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宣導，如有人潮聚集，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情況時，所有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2. 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3.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以減少飛沫傳播機會。

十一.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一) 保持空氣流通，如為室內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二) 參加民眾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 (三) 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及固定座位(設置名冊)，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禁止有發燒 (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 (四)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五) 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六)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

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注意事項及備註：

(一) 活動組織架構，組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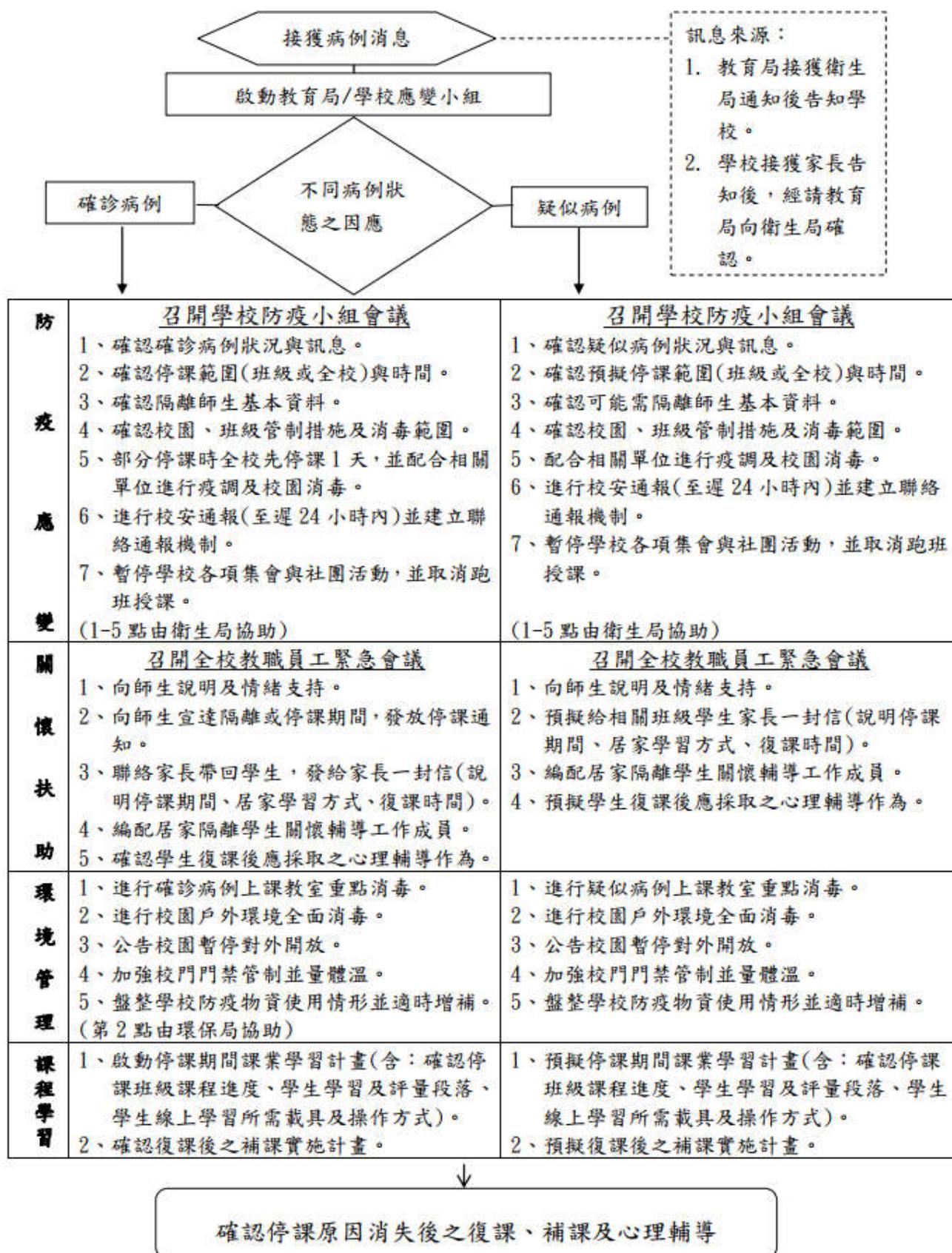
1. 指揮官：總理各組別事務，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其指揮官為主辦單位首長(負責人)，視活動需求得增設副指揮官。
2. 防疫組：針對本次 COVID-19(武漢肺炎)規劃並執行活動防疫作為，現場動線及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設有專責車輛協助就醫(不可與活動救護車共用)，如有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督導各組別配合其作為落實執行防疫。
3. 活動組：活動節目場控之監督、媒體行銷及防疫宣傳。
4. 接待組：大會服務台(活動及交通接駁諮詢)、媒體公關接待及引導、緊急或突發事件回報。
5. 總務組：活動庶務事項(人員簽到退、餐點茶水、環境衛生管理(如廁所)、市集攤販管理(如明火、食安)，防疫期間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6. 安全維護組：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安全管制(如後臺區、水域或高空區)、消防安全設備，另進行活動風險評估，如防疫觀察員、各活動組別專責人員提供活動安全及改善意見，以利活動當下調整及更完善未來活動執行規劃。
7. 交通組：活動範圍(含鄰近交通網路)交通管制及疏導、活動交通接駁、公車運能協調、計程車排班、違規拖吊、會場指引。

8. 醫務組：設置醫(救)護站，執行活動區域內第一時間緊急救護處置，另配合防疫作為，以不直接接觸疑似個案協助評估就醫為原則；以有設置醫師稱為「醫護站」，無則稱之「救護站」。

(二) 依活動性質請評估是否適用「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其它活動場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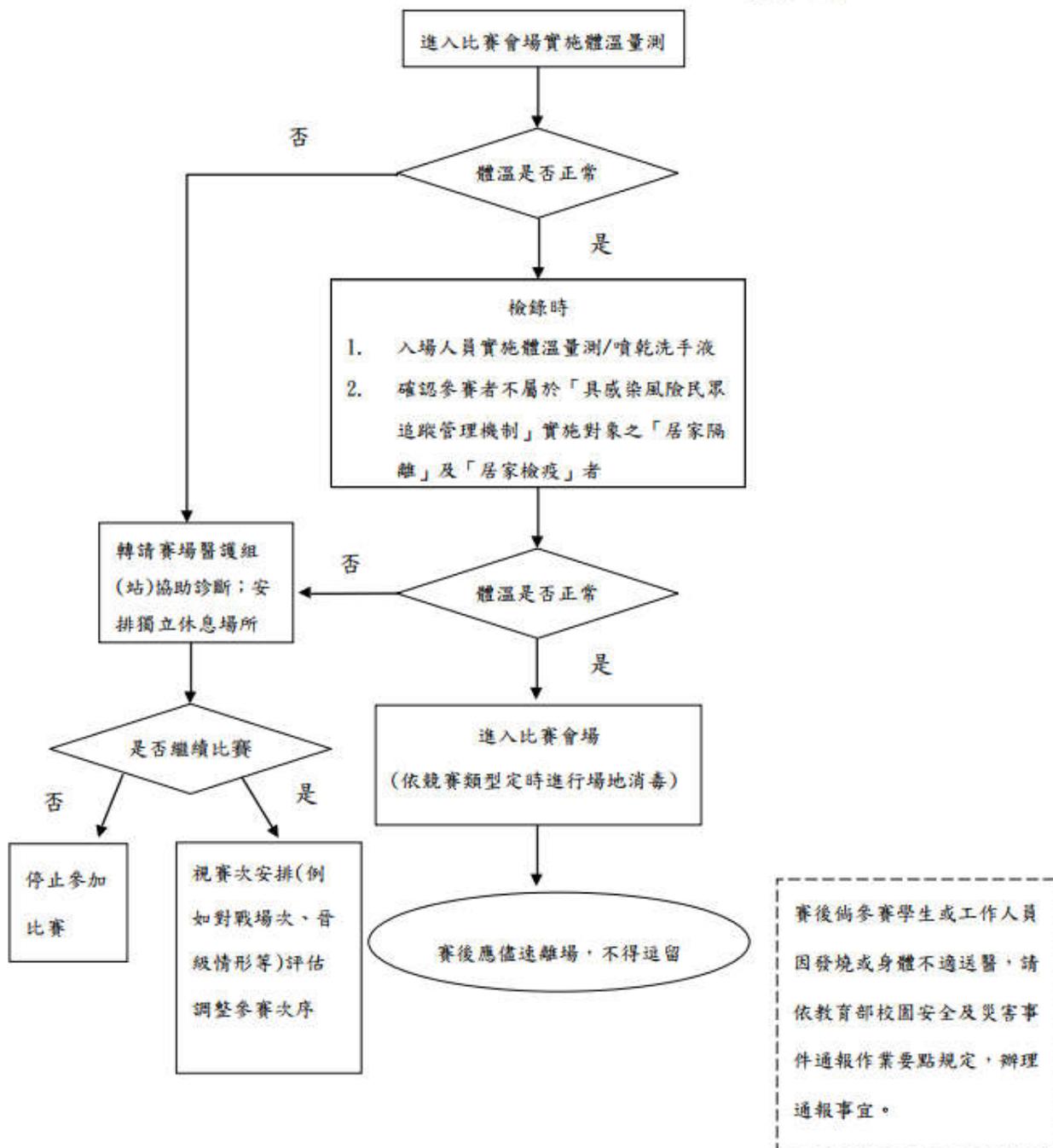
(三) 請依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繪製日期：109. 2. 14



備註：

- 1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 2 本表配合前開疫情指揮中心所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修正。